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4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9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签订<“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3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签订<“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4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暨签订《向陕西绿源**  
**天然气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  
**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为《向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本次增资扩股事项还须对资产评估进行评估和尽职调查,并在其基础上确定增资金额和订正增资协议,正式签订后才能生效。

2.本次交易须在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完成后,根据评估、评估和尽职调查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订正协议,待相关协议达成后方可签署。

3.本框架协议签订后及相关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实现公司清洁能源业务板块的战略目标,形成液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液化天然气运输—城镇燃气(管道输配)—加气站与调峰站”的产业链发展格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公司”)下属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公司”)及榆林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公司”)及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榆林公司49%的股权,持有米脂公司1%的股权,持有榆林公司51%的股权,本次合计增资额约2.5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签订<“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平章

注册资本:1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建工路10号东旭大厦1幢20909室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工程项目建设(仅限公司自有资金)、开发、建设;液化天然气(包括高效液体金属切割气)生产、加工和销售。

(三)股权结构:陕西绿源公司持有榆林公司100%股权。

(四)主要财务数据:根据交易对方及榆林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榆林公司(母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为82,469.44万元,负债总额为69,523.74万元,净资产为12,945.7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2,673.61万元,净利润为2,420.53万元。

2.米脂公司

(一)公司名称: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宋德文

(三)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五)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东川工业园  
 (六)成立日期:2014年02月17日

(七)经营范围:天然气工程项目投资、开发、建设;液化天然气(包括高效液体金属切割气)生产、加工和销售。

(八)股权结构:米脂绿源公司持有榆林公司100%股权。

(九)主要财务数据:根据交易对方及榆林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米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为37,169.63万元,负债总额为34,176.83万元,净资产为2,992.80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5万元,净利润为-7.20万元。

3.榆林公司

(一)公司名称:榆林绿源物流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王平章

(三)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住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长青路  
 (六)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6日

(七)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07月01日)液化天然气批发(以上产品无仓储设施,只从事票据贸易往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6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股权结构:榆林公司持有榆林物流60%的股权,圣地伯诚公司持有榆林物流40%的股权。

(九)主要财务指标:根据交易对方及榆林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榆林物流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总资产为727.17万元,负债总额为306.09万元,净资产为421.0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480.80万元,净利润为-29.47万元。

四、拟签署增资扩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框架协议》由公司(甲方)、陕西绿源公司(乙方)、圣地伯诚公司(丙方)、金源投资集团(丙方1)和圣地投资公司(丙方2)共同签署,丙方1和丙方2合称“丙方关联方”。

(二)公司概况及基本情况

1.榆林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陕西绿源公司持股100%,其子洲年产20万吨高效液体金属切割气项目已建成并运营两年。

2.米脂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榆林公司持有100%,其米脂年产20万吨高效液体金属切割气项目已于近期建成并开始运营。

3.榆林物流公司,陕西绿源公司持股60%,圣地伯诚公司持股40%,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拥有榆林物流中心。

4.L/CNG加气站

(1)陕西圣明源有限公司及旗下汉中加气站;(2)陕西圣明达能有限公司及旗下黄陵加气站;

5.山西圣明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旗下晋城加气站;

6.神木县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及旗下锦界加气站;(4)神木利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旗下中鸡镇加气站;(5)河北青县明亮燃气供应有限公司及旗下河北青县加气站;(6)山西乾润能源有限公司及旗下加气站。

(三)目标公司及相应公司股权整合方案

各方同意:甲方首次对乙方相关公司的投资主要基于乙方相关的清洁能源项目资产。鉴于目标公司及相关公司属于丙方的持股主体,因此,乙方、丙方及丙方关联方需对目标公司及相关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整合后股权结构如下:

(1)榆林公司股权转让结构保持不变,仍由乙方持有榆林公司100%股权;

(2)榆林公司股东所持米脂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形成乙方持有米脂公司100%股权;

(3)圣地伯诚公司将持有榆林物流公司40%股权转让给乙方,形成乙方持有榆林物流公司100%股权;

(4)乙方、丙方及丙方关联方将其所属的下列公司及资产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注入榆林物流公司,形成榆林物流公司持有的其51%以上的股权:

①陕西圣明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旗下汉中加气站;

②陕西圣明达能有限公司及旗下晋城加气站;

③神木县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及旗下锦界加气站;

④神木利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旗下中鸡镇加气站;

⑤河北青县明亮燃气供应有限公司及旗下河北青县加气站;

⑥山西乾润能源有限公司及旗下晋城加气站;

⑦河南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所属所有加气站;

除上述公司及资产外,乙方、丙方及丙方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须将已有的所有L/CNG的批文和有关文件全部转移至榆林物流公司。

按照上述方案整合后的目标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3)神木县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及旗下锦界加气站;(4)神木利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旗下中鸡镇加气站;(5)河北青县明亮燃气供应有限公司及旗下河北青县加气站;(6)山西乾润能源有限公司及旗下晋城加气站。

(四)目标公司及相应公司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甲方首次对乙方相关公司的投资主要基于乙方相关的清洁能源项目资产。鉴于目标公司及相关公司属于丙方的持股主体,因此,乙方、丙方及丙方关联方需对目标公司及相关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整合后股权结构如下:

(1)榆林公司股权转让结构保持不变,仍由乙方持有榆林公司100%股权;

(2)榆林公司股东所持米脂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乙方,形成乙方持有米脂公司100%股权;

(3)圣地伯诚公司将持有榆林物流公司40%股权转让给乙方,形成乙方持有榆林物流公司100%股权;

(4)乙方、丙方及丙方关联方将其所属的下列公司及资产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注入榆林物流公司,形成榆林物流公司持有的其51%以上的股权:

①陕西圣明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旗下汉中加气站;

②陕西圣明达能有限公司及旗下晋城加气站;

③神木县胜大天然气加气有限公司及旗下锦界加气站;

④神木利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旗下中鸡镇加气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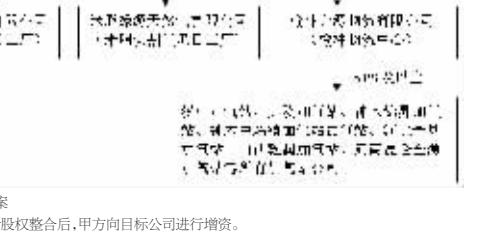
⑤河北青县明亮燃气供应有限公司及旗下河北青县加气站;

⑥山西乾润能源有限公司及旗下晋城加气站;

⑦河南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及所属所有加气站;

除上述公司及资产外,乙方、丙方及丙方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须将已有的所有L/CNG的批文和有关文件全部转移至榆林物流公司。

按照上述方案整合后的目标公司及相关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五)本次交易的方案

1.按照上述方案进行股权转让后,甲方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2.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榆林公司:甲方持有49%的股权,乙方持有51%的股权;

(2)榆林物流公司:甲方持有51%的股权,乙方持有49%的股权;

3.增资价格: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股权整合后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按各方协商确定甲方增资金额,甲方本次拟增资约2.5亿元人民币。

(四)本次交易的方案

1.按照上述方案进行股权转让后,甲方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2.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榆林公司:甲方持有49%的股权,乙方持有51%的股权;

(2)榆林物流公司:甲方持有51%的股权,乙方持有49%的股权;

3.增资价格: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股权整合后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按各方协商确定甲方增资金额,甲方本次拟增资约2.5亿元人民币。

(五)本次交易的方案

1.按照上述方案进行股权转让后,甲方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2.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榆林公司:甲方持有51%的股权,乙方持有49%的股权;

(2)榆林物流公司:甲方持有49%的股权,乙方持有51%的股权;

3.增资价格: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股权整合后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按各方协商确定甲方增资金额,甲方本次拟增资约2.5亿元人民币。

(六)定价基准日

1.本协议签署后5日内,丙方及丙方关联方配合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榆林公司:甲方持有49%的股权,乙方持有51%的股权;

(2)榆林物流公司:甲方持有51%的股权,乙方持有49%的股权;

3.增资价格: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股权整合后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按各方协商确定甲方增资金额,甲方本次拟增资约2.5亿元人民币。

(七)本次交易的方案

1.按照上述方案进行股权转让后,甲方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2.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榆林公司:甲方持有51%的股权,乙方持有49%的股权;

(2)榆林物流公司:甲方持有49%的股权,乙方持有51%的股权;

3.增资价格: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股权整合后的目标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并按各方协商确定甲方增资金额,甲方本次拟增资约2.5亿元人民币。

(八)本次交易的方案

1.按照上述方案进行股权转让后,甲方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2.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榆林公司:甲方持有51